上海市电子证照库
zwdtcert.sh.gov.cn

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

沪 114 环保许管[2025]91 号

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轨道交通市域线嘉闵线马东动车运用所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轨道交通市域线嘉闵线马东动车运用所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已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项目拟在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澄浏中路以东,横仓路以北,嘉戬支路以西,G1503 绕城高速以南的地块内建设马东动车运用所,承担本线市域嘉闵线动车组的存放、运用、一二级修、临修作业,根据需要完成市域动车组的不落轮镟作业。项目总投资 57147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0 万元。

(二)你单位委托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以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

实承诺，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工程在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施工期应按《报告表》要求，强化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使用施工设备，执行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采取有效的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振动、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生态影响缓解措施，避免或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夜间施工应依据相关规定事先向有关部门办理手续。

2、本项目基地内需落实雨污分流。运营后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与经隔油处理的食堂含油废水、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相应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建设单位须按照《报告表》要求食堂设置专用烟道，厨房油烟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限值标准》（DB31/844-2014）相应标准。

4、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

5、各类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按《固废法》和本市有关规定要求分别妥善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需符合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6、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防治工频电场和工频磁场的

环保措施，确保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应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7、建设单位须对危险废物等贮存场所等区域落实相应的防渗措施，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进一步完善并严格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有效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配合地方管理部门及相关单位加强区域应急联动。按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效果符合环保要求。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三、请嘉定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沪府发[2021]12号）及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6 日

抄送： 执法监督科、执法大队、环境监测站、马陆镇环保办